

风雨无阻向着梦想出发

——坚定必胜信心,应对风险挑战

■新华社评论员

夏至时节,一则新闻让人们吃下“定心丸”:今年我国夏粮实现恢复性增产,丰收已成定局。悠悠万事,吃饭为大。对一个近14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来说,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,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。犹记得上世纪90年代美国学者提出“谁来养活中国”的“布朗之问”,面对外界的疑虑,中国人民以勤劳和智慧作出了令人信服的回答:中国以占世界7%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22%的人口,忍饥挨饿、缺吃少穿等存在几千年的民生困扰总体上一去不复返。

从饥寒交迫到吃饱穿暖,再到迈向全面小康,这一历史性巨变,映照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梦想之路。不管是老百姓越来越红火的日子,还

是新中国成立70年取得的辉煌成就,都不是天上掉下来的,更不是别人恩赐施舍的,而是亿万中国人民一点一滴干出来的。同心共筑中国梦,为我们应对风险挑战提供了源源不竭的强大力量。

追梦之路从无坦途,必须在攻坚克难中开拓前行。当今中国,既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,又处在由大向强的关键阶段,少不了成长的烦恼、转型的阵痛,也难以避免“木秀于林,风必摧之”的考验。面对这样那样的风险挑战,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,要保持战略定力,善于把握大局大势,把准前进方向。

尽管中美经贸摩擦等外部压力增加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,但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,经济全球化的历史大势不可逆转,中国人

民追求美好生活的奋斗脚步一刻也没有停止,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。只要我们坚定信心、扎实奋斗,风雨无阻向前进,任何困难都阻挡不了中国人民实现梦想的步伐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:“最重要的,还是要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,不断壮大我们的综合国力,不断改善我们人民的生活,不断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,不断为我们赢得主动、赢得优势、赢得未来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。”

今日之中国,从奋斗中走来;未来之中国,在奋斗中开创。追梦征程上,每个人都是奋斗的主角、都有一份责任,将“小我”融入“大我”,就将积聚千里奔涌、万壑归流的洪荒伟力。工人、农民等各行各业的劳动者挥洒汗水、辛勤工作,在各自岗位上尽职尽责;科

研人员潜心钻研、锐意进取,不断攀登创新高峰;创业者们敢闯敢试、追求卓越,积极开辟市场新空间;党员干部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为人民群众勇于担当、排忧解难……什么是中国力量?把目光投向广袤的神州大地,广大人民埋头苦干、奋力拼搏,凝聚起心往一处想、劲往一处使的磅礴力量,这就是民族复兴事业无坚不摧、无往不胜的坚强支撑。

“九层之台,起于累土。”无论是风和日丽还是惊涛骇浪,也无论顺境逆境,保持平和理性的心态、奋发有为的状态,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迈进,始终是我们追梦圆梦的不变节奏。在乱云飞渡的国际风云中保持淡定从容,一心一意做好自己的事,脚踏实地向前走,追梦之路就会越走越宽广。

(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)

画中有话

立法过程始终坚持问题导向,让老百姓对疫苗更有信心。



聚焦社会关切

疫苗关系千家万户,尤其关系儿童的健康安全。备受社会关注的疫苗管理法草案6月25日第三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,除了加大对疫苗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,多项规定细化“升级”,相关条文也更有操作性。

记者从正在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了解到,疫苗管理法草案三审稿主要修改、完善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、疫苗委托生产、疫苗信息公开等内容。有关专家表示,疫苗管理法的立法过程中,始终坚持问题导向,目的就是让老百姓对疫苗更有信心。

新华社发 徐骏 作

愿流动商贩不再流动



■刘昂

随着我市“创卫”工作的持续推进,作为市民,我们切身感受到周口干净了、整洁了、靓丽了,一切都变得更更好了。为了周口“创卫”成功,各级领导、环卫工人、城管队员、各行各业的志愿者们头顶烈日坚守着岗位,所有的力量拧成一股绳,以坚如磐石的信心、只争朝夕的劲头、坚韧不拔的毅力,展现了周口人特有的拼搏精神。

但是,在我们身边还有一群这样的人,他们同样早出晚归、日晒雨淋,穿梭在街头巷尾,却给“创卫”工作增加了负担。他们就是——流动商贩。

每天早晚高峰,在学校、公园、背街小巷、小区门口,总有那么几个流动商贩在占道经营,他们善于与城管队员“躲猫猫”“打游击”——你找我藏,我来我跑,你走我回。就拿中心城区荷花北路与丁字街交叉来说,每天早晨都有流动商贩在此经营,为避免城管队员罚没,他们就躲到胡同里、小区里继续贩卖,致使街道堵塞,市民出行不便。更有甚者,不顾环境卫生,把烂水果坏蔬菜随地乱扔,走后留下一片狼藉,增加了环卫工人的负担。

为何流动商贩屡禁不止?究其原因,这类群体多为下岗、失业、待业、外来人员和自产自

销的农民等,他们缺乏资金和技术,流动经营投资少、风险小、见利快,正好符合他们的需求。客观地说,流动商贩尽管给“创卫”带来了诸多不便,但他们也是被生活所迫,为了养家糊口。

那么,该如何有效治理流动商贩呢?对此笔者有一些拙见:

首先,政府部门应加大基础设施投入,建设正规的便民市场或规划固定区域,对流动商贩实行划行入市,相关部门应对流动商贩进行政策扶持,引导流动商贩办理正规手续,合法经营。这样政府既实现了统一有效的管理,也保障了流动商贩经营安全。

其次,执法部门应结合我市颁布的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进行执法。条例第二十二、五十条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、广场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,或者加工制作、销售商品;违反条例规定的,责令立即改正,拒不改正的,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比如城管队员在执法过程中,应改变“猫鼠”关系,多向流动商贩进行引导、教育,要求其前往指定地点经营,并表明拒不改正的将作出相应处罚。

最后,就流动商贩而言,他们要学会改变这种“游击生存”的状态,适应当前城市化、规范化管理方式,既要顾小家更要顾大家,为了周口美好的明天,积极参与配合“创卫”工作,提高思想认识,提升自身素质,响应号召,前往指定地点文明有序地经营,为周口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贡献一份力量。